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友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友敬等間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同法第16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31號裁定正本，係於民國115年7月14日由抗告人至寄存送達警察機關領取而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至抗告人之抗告狀則於同年8月4日逕寄最高法院，由最高法院於同年月10日轉送本院，有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函，及其上加蓋最高法院收文戳之「民事抗告狀」可參。惟抗告人之住所地為新北市，依司法院所定「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後，其抗告期間至同年7月30日屆滿。乃其遲至抗告期間屆滿後始提出本件抗告，自難認其抗告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慈盈